

墨辯疏證

范耕研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王雲五主編

人人文



S 0011672

B224.5

881



S9004751

耕研著

墨

辯

疏

證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石景二 書時

編印人人文庫序

余弱冠始授英文，爲謀教學相長，並滿足讀書慾，輒廣購英文出版物。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者，刊行迄今將及百年，括有子目約及千種，價廉而內容豐富，所收以古典爲主，間亦參入新著。就內容與售價之比，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其能如是，則以字較小，行較密，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所減成本亦多。

余自中年始，從事出版事業，迄今四十餘年，中斷不逾十載。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多厲廉售之意，如萬有文庫一二集，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其尤著者也。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先後輯印萬有文庫薈要，叢書集成簡編，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一本斯旨。惟以整套發售，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

幾經考慮，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編爲人人文庫，陸續印行，分冊發售，定價特廉，與人人叢書相若；讀者對象，以青年爲主，則與前述叢書略異。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以新五號字排印，與人人叢書略同；每冊定價一律，若干萬字以下，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占一號；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占二號，皆依

出版先後編次。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概不折扣。惟實行以來，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售價即加倍，頗欠公允。研討再四，決改定售價，單號仍爲八元，雙號則減爲十二元，俾相差不過鉅。又爲鼓勵多購多讀，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悉聽購者自選。區區之意，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

仰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除別有歸屬，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當盡量編入本文庫。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果能如願，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

數年之間，取材方面，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徒以篇幅過多，不得不割愛者，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售價定爲二十元，俾本文庫範圍益廣，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惟半年以來，紙價工價均大漲，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凡初版新書，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或景印舊版，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均列入特號，事出不獲已，當爲讀書界所共諒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

墨辯足證

耕研自署



墨子一書，舊注不傳。奇詞奧義，潛隱未發者甚多。而經及說四篇，簡質尤甚。是以沈潛千載，謬謬日滋。近代學者，校理是書，有畢孫星汪盧顧張諸家。至孫詒讓總集其說，不可謂非久且勤矣。然覽開詁者，於「兼愛」「尚同」之指，雖頗冰釋理解。而此四篇，猶然不能通其大義。章炳麟胡適所論列，亭較而已，未能一一疏通之也。新會梁氏承諸家之後，總理漸明。既校且釋，爲之且二十年。雖後人之轉精，亦古人有以啓之。夫經文遙寫，橫直屢更，踪跡漶漫，不可復尋。然有此書旁行之注，視人閒隙。此畢氏之校所以施功也。經說相離，文際義隔，加以譌脫，莫能審其關聯，而魯勝有引說就經之語，此孫氏開詁所以悟標目之例也。然畢氏能知其旁行，而不能盡校。畢氏僅訂經上張惠言乃並訂經下孫氏能知有標目，而不能堅守。是以用力雖勤，榛荆仍在此有待於後人之補苴也。梁氏之校釋其乘此便乎！余雖顯愚，生諸賢之後，所資者衆，妄思致力於此。爲之既久，頗覺諸家有所未照。輒撰集疏證八卷，冀備讀是書者之一助而已。世人皆以墨辯爲名家之書，與公孫龍惠施等類齊觀。龍施爲名家之傑，然其說苛察繳繞，務以求勝。不無諍妄之辭。今觀墨辯所言，咸推原於事理。或「服」或「執」，「當者爲勝」亦平允矣。豈辯者所得假哉！其間亦嘗有「堅白」「同異」「無閒」「無窮」之辭，夷攷其指，往往異於詭

辯。而世人不察，互引其說以爲釋。雖孫梁不免，不亦異乎！余故分別昭析之，使墨辯之義，自著天壤，而不爲他家所蒙。是區區之意也。昔張皋文寫定墨經說解，蓋年三十有一。余去其齡，尙少二歲。竊引自哂，有榮施焉。中華民國紀元十二年二月二日范耕研自序。

墨辯疏證目錄

卷之一 通論

卷之二 異文記

卷之三 攷訂旁行本

卷之四 經上之上 經說上

卷之五 經上之下 經說上

卷之六 經下之上 經說下

卷之七 經下之下 經說下

十五年秋十月十九日重訂序目如上距初屬稿僅三年而家國之變遷亦鉅矣比念今昔能不感悲歎耕研記

墨辯疏證卷之一

通論

墨子有經上下，經說上下，凡四篇。經者，達名也，疑不得私於一篇。或說經是官書不在其職不得妄爲或說經是聖言苟無其德是爲僭作此類之論皆有所蔽經之名義與篇簡相同故周辨之算其非之錯說皆可謂經則墨辯自可稱經特不可單稱經耳。觀魯勝稱「墨子作辯經以立名本」勝爲晉人，宜其所見者爲古本，原題辯經上下，傳寫落去辯字耳。馬敘倫莊子義證謂墨辯是魯勝所立名或經上本有辯字按馬氏引或說也至謂勝所立名則非未聞注書者代古人立名之猶周辨算經不得單稱經而韓非著經亦別有儲事其有之者亦出後世妄人魯勝儘亦不宜如此也。說之名也。如六藝皆經然必曰易曰書曰詩云荀單曰經即無別又如離騷亦稱離騷經然未有單稱者可知經爲達名非一書所私愈非一篇所得私矣或謂莊子謂別墨，此名不立，俱誦墨經，不稱辯經，何邪？然此是他人稱述之辭，非以自命。且上有墨字，自可知其何經矣。從俗用之，俱誦墨經，不稱辯經，何邪？然此是他人稱述之辭，非以自命。且上有墨字，自可知其何經矣。然千載而下，尙滋疑惑或謂指此四篇或謂指荀自名其經曰經，又無以別之，無是理也。夫「辯」爭身等七篇莫衷一是苟莊子明言辯經何致此紛荀自名其經曰經，又無以別之，無是理也。夫「辯」爭彼也。」三經上七人皆自「是」而彼「彼」辯將無決決之於「當」雖然孰爲當孰爲不當此辯之不可無經也且「彼不可兩不可也」二經上七條而岐義滋多，弊在於用名。仁義忠孝之名，諸家所同

也。愛利之實，墨家所默也。以所同，議所默，將終古而無非。故首正名。正名者，「通意後對」九經下三所

以「爭彼」也。墨子所用諸名與別家不必同故一自加詮釋墨子又具於辯道蓋所以求墨子之

與人辯爭，理在求當，無事諱飾。辯經雖簡短難明言無奇麗艱深之詞其故舉其箴砭各家之詞，如堅

相外仁義不相為內外新半進取五行毋常勝等或謂諸說之盛多在墨子後不應預為駁難恐辯經

不出墨不然亦為弟子所亂不知諸說之起其源甚古惟昌盛流行或在墨子後耳且墨子老壽小嘗

不可下逮亦申己而爭彼者，猶因明所以了智，而其指在摧伏聲聞外道。故辯經及說四首，蘊理極宏，

而名之以辯者，昭其質也。乃世人每以泰西邏輯相擬，以謂辯經具哲理光力諸科，不得僅以辯名。不

悟古今殊勢，中外異俗，其分合小大之域，烏能齊一。徒以譯人偶偶邏輯為辯學，此自方物其詞。論者

即援為定義，以衡墨經，謂不得予以辯名。試觀邏輯亦譯名學。古之名家，在正刑名，而名教名分該焉。

亦將以名學為準，而謂正刑名者，不得予以名家之名已。

辯經四首，即今本經上下，經說上下也。在墨子中次在弟蓋皆墨子作。昔人於此殆無疑者自懷疑派

稍得問陳軫斥其為偽墨子一書亦不能免而畢氏時尙認此為墨子著以其無子墨子曰云云也孫

氏乃疑其非墨作胡適更和之謂此四篇乃後世別墨所為不知別墨一名本不能立何來此等其說

甚誤梁氏謂經屬墨子作自著經而自釋之。觀於韓非儲說，其體正同。即解老喻老，亦係說經之體。又

如易之十翼，春秋有左氏傳。雖非自作自釋，而經說之體，殆於古有之。錄愛中倫贊中等篇均引書又引傳曰云云明書經有傳今傳已佚故未舉為徵。故經簡而該，說取其明而易解。墨子見其便，因自經而自說耳。墨經簡實過甚倘無說殆不可解且經下明言說在某則經與說同出，觀於他篇，皆有三首，是由墨分為三，記有詳略。三墨區分未知何在一題何故分為三首說亦不同茲暫從俞曲園說若經說是弟子作，何緣竟無三種。況魯勝固明明說「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不云弟子作說也。傳寫既久，不無參入之語。不惟說中有之，即經中亦有之矣。今雖不能一一分別。然觀經上九三條音利之註，及經上末句旁行之語，其為後人增入，可無疑也。說中增入者更多如六二條七四條八七條其迹顯然然世人亦謂說非墨子作故又如經下三條，文繁不殺，即令應分數條，孫氏分此為四條梁氏承之其說非是因上下行列遂不齊也而文例亦復不同。又經下諸條，往往申釋前義，例證詳後而錯舉未嘗以次。苟為墨子所造，宜令以類相從。此不然者，明其為後人增益。故知辯經四首，原出墨子，而輔翼增益，所不免焉。或謂墨家崇師，未必竄亂舊典。此語不然，以二事明之。易之為書，廣功於四聖。彖象文言，皆皆離立。今已散在各卦，同稱為經。惟以道心相印，是以大義益張。雖出異手，無害於道。墨家之增益，蓋亦猶是。非肆意妄作，以誣其師者比。又觀希臘人歐几里特造幾何學，垂數千年，展轉摘釋，定理之數，倍增於昔。雖非歐氏之說，而無悖其指，則仍歐氏學也。

近世有反其說者，則儼然自樹，雖欲竄入而不得。以此知辯經四首，爲墨子造。雖有增益，無害。且與其崇師之說，無忤。以其輔翼之也。今觀反歐几里特之說，莫能相亂。以其所本者絕異，夫人得而知之也。則謂辯經中有施龍之說，胡適謂辯經爲施龍輩作，即別墨一派梁氏謂經中堅白字皆後世淺人以公孫龍說竄入者其勢蓋難能矣。墨經主張與施龍絕異其說詳後昔人攷辯經者，謂是墨子作，則謂無一非墨子作。反之，有謂說全非墨子作者。一則見其與衍，似非墨子莫能爲。一則觀於疑似之條，因舉一該全，遂陷於謬。故曰：「此然是必然，則俱爲廢。」經下二條說余謂四首本於墨子，而各有附益。故曰：「去取俱能之，是兩智之也。」經下四條說雖然，墨學傳世，未久而息。況復辯經縝密精遠，攻討既鮮，增竄爲難，故亦無幾耳。

世人皆謂墨辯原本旁行，分上下排，如畢張等所校訂者，誤也。古之簡策，蓋有定制。官書長二尺四寸，諸子短書，策止八寸。論衡書解篇云：諸子尺惟儒家六經，策長二尺四寸者，見孝經，亦以其官書也。孝經即謙半之，已不得與官書比。而論語亦僅八寸。見儀禮疏引鄭玄論語序蓋其時制莫能亂也。則墨經當亦八寸策，即令崇之，亦不過比孝經耳。以汲冢穆傳，一簡四十字。見荀勗穆天子傳序推之，則墨經一策，當在十字二十字之間。況復每條比次，則一策二三條耳，倘分上下排，旁行，無論簡策難容。胡適謂原本應疊四排，即經說全具，愈不可通

令能容讀亦將地次數十簡，乃能上下得通。否則必且讀畢數十簡後，乃復繙第一簡讀之。古人雖拙，當不至此。且從今本錯簡觀之，經上二十條，位二十一條，位二十二條，位應在十九條。大小後今本錯在十二條。字或後，倘一簡分上下排，則必有相因而亂之勢。今上行雖俱倒，而下行未誤，則原本僅一排可知。蓋墨辯每條各述一事，旁行別書，勢自然也。迨至竹帛逐書之際，寫者亦每條一行，既及其半，乃覺其字數太少，餘帛可惜。因從第一行下，複書一排。恐人誤會，遂於經上之末，注曰旁行云云耳。苟係墨子原例，則此語應加經首，或附經末，不應間在兩經中也。其後傳寫再譌，遂成今本。猶幸有旁行之注，否則將無從索解矣。上下排旁行本，當係唐人之誤。緣經中正字皆作伍，乃武后所造新字也。余

經原本寫在竹簡不能分上下排每條一行每簡不過三條以簡所能容者止此也伍非百謂墨經行式變遷有四第一次竹簡第二次編索其說皆與余同私幸臆說得時實為印證特伍氏僅以簡策大小為言未舉經上二十條等之并錯為例則余說尚足為之補苴也陳柱謂經之得名由於編素本不書於竹簡故其原本即分上下排足為舉張肅公張目即胡適四排之說亦可用此成立不知經之

得名說者紛然竹帛之爭尚未能定且亦未能解於經上數條之并錯也故仍錄余說於此希與世之兼士共論之

古人經自經，傳自傳，各為一書。觀於今世經典釋文，尚單為一本，或附於經後。皆先標一字，下注音義。想古代之傳，亦必有標目字矣。今本韓非子解老喻老皆與原書相離然無標目句則以已錄本句自易明耳惟自漢人散傳入經，合為一本。

後人視爲固然，不知經傳之例矣。墨經與說，分在兩篇，其事正同。其有標目，以便觀覽，蓋無足異。昔人忽於此理，雖以孫張之勤，猶多任意分割之處。自梁氏篤守此例，乃能將經與說之關係，確定而不可易。惟梁氏亦有過於拘泥之處，如謂標目必只一字。不知一字固爲正例，然亦有時爲二字以上者。蓋標目所以取其明顯，苟一字有不明，則連類書之，以別於他條。觀於經典釋文所舉，或一字或二字，不能限齊之也。余故對於標目字之例，謹守之，而其爲二字以上者，亦存其本真，不強爲刪削，或誤爲說中文也。如經上第三條說以知材二字爲標目，舊以材字屬下，讀同誤。梁氏刪之，亦非。皆緣不知標目不必限於一字故也。他如經上十八條所令六一條，有閒八七條，同異經下三條，同名十二條。長字三十六條，有指五一條，堯墨五九條，可無也。七六條，非詳皆是也。梁氏又謂標目必取經中第一字，此固通例應爾。然亦有不拘拘於此者，如經下十二條，以長字二字爲目。各家多謂長字衍文，實則約舉經文，恐僅舉字字，與他條損也。又烏可篤守其說，而刪之哉？胡適知梁氏之拘，乃謂不必有標目。見胡與梁書則是自便其私之說，愈益謬矣。經上下總百七十六條，其確爲標目無可移易者，百六十九條，居十八分之十七。稍可致疑者，九條而已。補增者經下二條，六六條，七十條，七四條，改正者經上六一條，六二條，八三條，經下二四條。則標目之例，彰彰不可誣矣。惟既爲標目，則與其下，不能連讀。世以之連讀者，則其意義必因之而誤。如經下五十條，「均」字是目，而僞造列子者不

悟連下引之曰「均髮均縣」文義難解矣。又如經上六一條有聞是目偏以則標目之應為一字抑

二字亦非毫無關係也。自橫讀之例明。而後經文乃可定其先後。自標目之例明。而後說與經乃能傳

麗。而經乃益明。諸賢之發明。既已慘憺於前。余乃能為補苴萬一。否則余之固陋奚足論此哉。近人論

例者以伍氏為善歷舉五例得其要矣。然又謂漢人寫後俱倒脫漏十存四五輒為更正不知譌與梁同

不及十一伍氏於不誤者未能認出耳。是伍氏雖知其例已不自違守矣。又謂目只一字其誤與梁同

至說之首字偶與目同例當復舉而傳寫多脫讀者當知此意此說自張其

雖發之足補正余說之疏陋文繁不具引欲審其詳讀其所著通解可也

世人皆以墨辯為名家之言。孫星衍學春秋孫詒且有明謂此四篇為公孫龍輩所為者。此而胡適

張子之按經及說皆其說炫人不可不察也。攷名家有鄧析公孫龍惠施均見漢書藝文志。別有公成公

墨子作已見前攷其說炫人不可不察也。攷名家有鄧析公孫龍惠施均見漢書藝文志。別有公成公

近與莊子所引絕不類故略弗道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詞。見荀子楊倞注引劉向說又呂覽難

可不可無辯也又曰以非為是以是為非是非無度而不可不可日變所欲勝因勝所欲勝因勝所欲勝

向所謂兩可無窮者也逞其私辯以亂黑白不可窮詰既非正名之道且與莊子齊物不同所謂無窮

亦非墨子無窮公孫龍為堅白之辯。漢書師持白馬之論以度關。見初學記卷七又韓非外儲說左

馬之賦則過關者見說之事惟龍書本有白馬論蓋與兒說同譌魯勝謂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

篇籍率煩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歲遂亡絕則今傳鄧析子公孫龍子其為偽書可知故不引

引他書又有臧三耳之說與孔穿相難。見孔叢子皆偽書又惠施歷物與辯者相應終身無窮所可知

者二十許事。

見荀子不苟篇及莊子天下篇

其說皆苛察，不近人情。辯者將以「明是非，審治亂，明同異，察名實，處利

害，決嫌疑。」

見墨子小取篇

百家之學，所莫能離。故孔孟孫卿，與墨異端，而知言正名，操術則同。苟墨子與施

龍為類，則孔孟孫卿，亦何取乎此也！蓋名家公孫龍等皆道堅白異同，而莊子亦謂五侯鄧陵子以堅

白同異之辯相訾。

墨經中論及堅白同異者往往而有然世人所以提墨於名者實緣莊子一言至辯經本文恐未寓目即孫胡諸家亦未細比之也

名墨之界乃提夫

堅白猶言分析，同異所以比較，正辯學之指。墨子咸推原於事理，「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

類取，以類予，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

取小或「執」而經上九一條執所言或「服」九經上

條服執說巧轉則求其故大益按說文說同也又古今文以為巧字言說攷其故知已說之不能立即轉而服他人之言為大益也故知墨子善能屈己從人非固執強辯者所可比前人對於此條任意割

裂行列大亂故所注釋亦多失其旨也

「當者為勝。」

經上七三條辯勝當也

故其言平允，愜乎人心。而名家則苛察繳繞，益之以

詭，務以求勝，不無悖妄之辭。世人猥以同論堅白，遂謂墨辯為名家，何不察也！今察墨辯所論：墨子謂

「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

經上七三條及說

則與鄧析兩可之辭異矣。墨子謂「堅白不相

外。」

經上六五條堅者質也白者色也兩質不能相重兩色不能同處至則與離堅白之說異矣。墨子

謂「高下以善不善為度。」

經下七八條取上下所謂上也而惠施謂天與地卑山與澤平與墨之意不

問「火熱，說在頓。」

經下五四條火舊作必依孫校「圓，規寫交也。方，矩見交也。」

經上五七條說交

而惠施謂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

「斲半，無與非半，不可斲也。」

經下五八條說意謂折半至端不可再折，又與惠施

異趣。明墨辯非名家，且相陪譎。而舊注互引爲證，雖賢者不免怪已！吾以爲當墨子時，名家繳繞之說，

必已大張。

按墨子時代未能確指，大概在孔子後而史記稱公孫龍少於孔子五十餘歲，又稱其與孔

惠施與莊子同時，則在墨子後，似墨子不應預爲駁難。惟莊子天地篇引夫子仲尼也，則孔老之時已有此說。施龍等

若相放，可不可然，不然辯者有言曰：離堅白者，縣字釋文。夫子仲尼也，則孔老之時已有此說。施龍等

特祖述之者耳。或以莊子每有寓言，然老子亦嘗墨子箸經，必有匡其失者。然「出入之言，是有可也。」

經下六八條以言爲盡，許說曰：則墨子亦必不以其名家言，而盡誅耳。抑名家顧襲墨子說而治之，

出入之言，是有可也。以於異義，故似之而非乎。七略曰：「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

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及警者爲之，則苟鉤鈇析亂而已。」故知

孔孟荀墨之言，明白簡易，中乎人心，名家之長說也。施龍特其中之警者耳！或疑劉班既以施龍爲名

而警者之譏當指施龍之末流，未必是施龍等。然七略亦稱縱橫家出於行人之官，及邪人爲之，則尙

詐譏而棄其信，夫從橫之名立自蘇張。然蘇張非所謂邪人者，邪烏可以蘇張爲行人之正宗，而以邪